

信用卡发卡应严格事前审核

信用卡使用乱象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，诸如银行盲目追求发卡量、巧立名目乱收费、分期付款免息不免费、逾期全额罚息等问题，因长期未获有效改善，而广为持卡人所诟病。此外，屡屡发生的信用卡被诈骗、盗刷等现象，更让用卡安全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。而一些银行似乎并未从中吸取教训，只一心收费，却疏于管理，不免让客户甚感不安。

近日据媒体报道，在东莞工作的韦先生收到法院的传票，称他陷入一起信用卡纠纷案。原来，起诉他的是某国有商业银行一分行信用卡中心。该行称，韦先生2009年4月申领信用卡，在用卡过程中透支，现银行要求他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。事实上，韦先生在2008年便丢失身份证件，当年即向派出所申请挂失原证并补办新证，新证有效期限自200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8日，而银行提供的信用卡申请表是2009年4月15日所填。法院认为，韦先生的原身份证件已丢失多时，且早已申领新证，足以证实涉案的信用卡不是韦先生所申办。况且，该信用卡申请人填写的韦先生的房屋、公司、亲属姓名、车辆等信息，经法院调查发现皆系捏造。综合以上证据，法院驳回了银行的诉讼请求。

未申办或者未使用过信用卡，却被银行告知有欠款未还，乃至被告上法庭，在信用卡发行量不断攀升的今天，类似事件并非个案。在韦先生之前，媒体曾报道青岛的赵先生丢失身份证后也被人冒名办卡，透支金额近5000元，欠款逾期达14个月，导致无辜的赵先生个人信用记录产生污点，连房贷都无法申请。可见，随着信用卡在国内推广普及，虽然给百姓生活带来便利，但其免担保人、免保证金申领、先消费后还款的特点，也给别有用心者提供了可乘之机。除了一些持卡人恶意透支、拒不还款外，通过冒名办卡实施诈骗的行为也非常可恶，不仅给受害者的生活带来烦恼，同时还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。

不过，尽管在这类案件中银行亦是受害者之一，但其往往不问原由便将责任归咎于被冒名办卡者，却忽视自身在办卡监管方面同样存在问题。拿韦先生的案例来说，如今在银行柜台开户都已实行实名制，并可通过网络核实身份，为何在当事银行内，未核实真实身份就可办卡？既然办卡流程不规范，漏洞就自然难免。正如报道中提及，办理韦先生一案的法官表示，信用卡被盗用或冒用，既有持卡人不小心泄露信息的原因，也有银行未尽审查义务的原因。银行在审查时，如果严格做到要求申请人出示身份证原件，核对相关信息，非本人办理应出示相关委托手续等基本程序，那么将会减少不法人员冒开信用卡的数量。

的确，近年来，被办卡继而被透支现象之所以屡屡发生，一个关键原因就在于一些银行在审批信用卡的过程中重量却不重质，未按规定核查申请者真实身份信息，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。所以，要想有效减少此类案件，源头还是应回到银行身上，在严格事前审核、规范发卡流程、保障客户权益不受损害等方面多花力气。说到底，信用卡是一柄双刃剑，倘银行服务不到位，会给银行自身及持卡人皆造成危机，却令藏在暗处的不法者得益，这样的结果恐怕人们是不愿意看到。